开环复﹝2021﹞21号

关于安徽益益乳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液态奶生产线及检测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益益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益益乳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液态奶生产线及检测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并按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北侧、振兴南路东侧、啤酒厂路南侧、中兴路西侧，本项目总体建筑面积27000m2，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液态生产车间（含检测技术中心），购置屋顶型标准纸盒灌装机、全自动预制杯灌装封切机等乳制品加工设备，新增常低温生产线13条，年产液态奶约10万吨等；提升检测中心优化日常作业流程，满足公司内部日常检测工作外，并具备对外开展检测业务的资质条件。

本项目已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20-340461-14-03-043094。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号）、《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等文件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防止污染周围水体；项目优先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二）运营期污染控制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生产废水全部采用明管排放，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至厂区总排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淮南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池密封后通过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中心废气采用实验室操作台设置集气罩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及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过滤及净乳产生的杂质收集后，全部外售有机肥厂作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化验室废液、废试剂包装瓶、废机油桶、废机油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评价区域地表水淮河淮南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发布淮南经开区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限值的通知》要求。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质量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执行标准，即小时平均值不超过2.0mg/m3。

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和表1厂界标准值。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2021年6月22